

威海銀行
WEIHAI BANK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執行董事：

孟東曉先生(董事長)
張文斌先生
盧繼梁先生
姜毅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
青島北路137A號
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

非執行董事：

陳曉軍先生
趙冰先生
焦衛鋒先生
康建先生
李傑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王勇先生
孫祖英女士
楊雲紅先生
彭鋒先生

2025年9月14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
- (3)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 (4)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 (5)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建議董事變更
-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依次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2)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3)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4)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5)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7)建議董事變更。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2至255頁及第256至25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議決的事項

1. 本次發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與(其中包括)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保障各項業務穩健增長，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12%。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為7.5%。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一)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

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內資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擬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758,020,103股，約佔本次發行內資股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數的15.25%。實際發行數量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決定。**

若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發行內資股項下擬發行的股份數量有任何調整，本行將另行作出公告。

發行對象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條件的本行現有內資國有股東。其中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擬按照其現有持股比例參與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內資股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最終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參與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已於內資股認購協議中確定。

定價及募集資金總額：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為每股人民幣3.29元，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493,886,139元。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H股，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內資股將通過特別授權向符合條件的本行現有內資國有股東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發行內資股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註冊後(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內資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H股，本次發行內資股將與本次發行H股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發行H股完成。

本次發行內資股以 本次發行H 股為前提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限售情況
- ：
- 參與本次發行內資股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數5%或以上的認購方，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數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自其獲得發行新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等新認購股份。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發行內資股無其他限售安排。
- 有效期
- ：
- 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且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註冊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註冊的方案為準。

(二) 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

董事會亦於2025年7月31日批准有關建議本次發行H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H股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H股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以港元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H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53,834,000股，約佔本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數的15.25%。實際發行數量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若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發行H股項下擬發行的股份數量有任何調整，本行將另行作出公告。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H股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發行內資股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發行H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資格，且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 定價及募集資金總額：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發行內資股定價等因素確定為每股人民幣3.29元等值港元(以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6,113,860元。
-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H股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資格的投資者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本次發行H股方案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將與本次發行內資股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

本次發行H股不以本次發行內資股為前提條件。倘若本次發行H股項下發行的H股數目少於153,834,000股，則本次發行內資股項下擬發行的內資股數目亦須按比例作出調整，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H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效期： 本次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本次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

上市安排：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發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次發行H股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且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方案為準。

(三) 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本行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在內資股股權託管機構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8.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發行股票，將承配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ii)按承配人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帳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四) 關於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五)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2.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一)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日與(其中包括)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日，本行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分別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合共不超過430,030,394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分別出資約不超過人民幣1,066,663,935元及人民幣348,136,062元(分別相當於1,171,141,466港元及382,235,271港元，以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9元(相當於每股3.61港元，以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具體情況如下：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92港元溢價約23.63%；
- (b) 較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92港元溢價約23.63%；
- (c) 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當日)本行H股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2.92港元溢價約23.63%；及
- (d) 較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約人民幣4.10元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存在約19.76%的折讓，此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4,548,28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980,058,344股股份計算得出。

根據目前建議的本次發行及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費用估計，每股估計淨發行價格約為人民幣3.28元。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一、 內資股認購協議

本行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日

訂約方： 內資股認購協議一：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山東高速集團(作為認購方)

內資股認購協議二：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山東高速(作為認購方)

生效條件： 不可獲豁免的生效條件包括：

(i) 訂約方已分別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加蓋公章；

(ii)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決議案經本行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

(iii) 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已分別經山東高速集團和山東高速內部決策程序審議通過，並已獲國資主管部門審核批准；

(iv)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相關的變更註冊資本方案依法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有權派出機構的核准；

(v) 本次發行內資股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及

(vi) 其他必要的批准程序(如涉及)

於上述生效條件滿足且本次發行H股已完成的10日內，山東高速認購方應分別將認購價款總額匯入本行指定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普通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函件

發行數量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合共為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其中：

(i) 山東高速集團認購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及

(ii) 山東高速認購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

合共不超過430,030,394股內資股。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H股，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募集資金總額 : 本次發行內資股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493,886,139元，其中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將分別出資約不超過人民幣1,066,663,935元及人民幣348,136,062元。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先決條件及交割 : 本次發行內資股以下列不可獲豁免的先決條件滿足為前提：

(i) 本次發行內資股各認購方已將各自的股份認購價款總額匯入本行指定的賬戶；及

(ii) 本行已取得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有權派出機構出具的關於變更本行的註冊資本方案的批覆。

於上述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30日內，本行應辦理完成山東高速認購方分別所認購股份的交割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鎖定期 : 山東高速集團和山東高速認購本行本次發行內資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但經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53,834,000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股數為758,020,103股及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53,834,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 (假設只發行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佔本行		佔本行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971,197,344	83.13%	4,971,197,344	81.04%	5,729,217,447	83.13%
其中：						
山東高速集團	2,126,237,528	35.56%	2,126,237,528	34.66%	2,450,451,490	35.56%
山東高速	693,957,987	11.60%	693,957,987	11.31%	799,774,419	11.60%
H股(附註1)	<u>1,008,861,000</u>	<u>16.87%</u>	<u>1,162,695,000</u>	<u>18.96%</u>	<u>1,162,695,000</u>	<u>16.87%</u>
合計	<u>5,980,058,344</u>	<u>100%</u>	<u>6,133,892,344</u>	<u>100%</u>	<u>6,891,912,447</u>	<u>100%</u>

附註：

- (1) 本行預期H股公眾持股比例於本次發行前後將維持不變，據此，本行公眾持股量將於本次發行前後維持16.87%不變，符合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經調整最低公眾持股量(「最低公眾持股量」)，且本次發行不會引致《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任何相關影響。
- (2)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二) 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為本行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三) 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有助於證明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對本行的信心，以及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保障各項業務穩健增長，最終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因此，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山東高速認購方進行的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為一家於1997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77)。本行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兌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成立於1997年7月，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和世界500強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922億元，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山東高速集團由山東省國資委、山東省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0.00%、20.00%及10.00%。山東高速集團大力發展基礎設施核心業務，致力於打造主業突出、核心競爭力強的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服務商和行業龍頭企業，為山東省「交通強省」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山東高速集團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其中省內7,335公里，佔全省的84%，擁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600350.SH)、山東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498.SZ)、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412.HK)、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576.HK)、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9677.HK)、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1250.HK) 6家上市公司，獲評國內AAA級和國際A級信用評級。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成立於1999年，由山東高速集團持有約70.57%的權益；2002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人民幣48.35億元。公司主要從事對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運營、以及高速公路產業鏈上下游相關行業等領域的股權投資。

3.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將相應變更，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之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本結構亦需要修訂以反映因本次發行的相關變動。本行需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變更註冊資本申請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的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0,058,344元。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980,058,34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80,058,344股，其中內資股4,971,197,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13%；H股1,008,861,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4.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其中包括)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有關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常設機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法》及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本行將同步修訂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治理制度，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或監事有關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同時廢止或相應調整。現任監事會成員將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上述調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及《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且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監事會成員均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包括監事會調整的有關安排，本行擬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對本行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及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既有安排作出變動。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已被視為普通股，且兩者所附帶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權及於清盤時的資產分派權）均相同。因此，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本行H股股東的權益，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機制構成重大影響。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且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該等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定，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建議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其中包括)建議董事變更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提名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有關董事委任尚需經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履職，任期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兩名董事候選人將在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屆時，焦衛鋒先生和康建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根據本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將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津貼。

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郭有輝先生，55歲，高級政工師。郭先生自2025年2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人才發展院專職外部董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2020年9月更名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威榮分公司)黨委書記，其中，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同時擔任齊魯交通威海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威海市公路管理局高等級公路管理處主任，其中，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同時擔任威海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長。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威海市乳山公路管理局局長。1993年7月至2008年1月先後擔任威海市公路管理局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政工辦主任。

郭有輝先生2010年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

周亮先生，54歲，高級會計師。周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50)總會計師。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計劃財務部經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先後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職員、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審計部經理。1999年11月至2008年11月，先後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計劃財務科科員、副科長、科長。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濟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淄博管理處計劃財務科科員。

周亮先生自2019年10月起兼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198)董事。

周亮先生1996年畢業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主修會計學。

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關於建議董事變更的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I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依次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發出。

本行自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起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由本行另行發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whccb.com)。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將分別提呈(i)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發行、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ii)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建議董事變更的議案。本行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提呈(i)特別決議案以就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普通決議案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為本行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兩者分別持有本行總股本的47.16%(包括山東高速的權益)及11.60%，故參與認購的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審議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康建先生分別為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所提名的董事，故孟東曉先生、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康建先生被視為於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本次發行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此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需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意見外，相關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1)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當中載有其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該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出的建議；(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3頁)，當中載有其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該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出的建議；及(3)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9月14日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